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莊銘達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中簡字第2788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3日上午10時5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惠娟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19日1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前時，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義明所有、由訴外人林鳳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84,958 元（含零件費用132,750 元、工資費用24,758元、塗裝費用27,450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經折舊後之金額164,548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代位求償同意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

、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三交通分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而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5 月出廠，零件部分依法應予折舊，故本件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共計164,548 元（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12,340 元、工資費用24,758元、塗裝費用27,450元），負賠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4,54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欣叡